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4号-0604

采购人：珲春市职业高中

采购代理机构：珲春越铖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四章 合同条款 22

第五章 需求部分 39

第六章 评分办法 48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 竞争性磋商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并于 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4号-0604

2.项目名称：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92万元

5.最高限价：92万元

6.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标的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 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 | 一批 | 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7.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3）（财库〔2017〕141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4）（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其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财库〔2019〕9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

3.方式：网上免费获取，凡有意参加磋商者，应当注册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已注册的供应商，按照授予的操作权限自行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我的工作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右上角搜索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下载采购文件。未进行网上注册的供应商将无法参加本次招标，其他途径获取的采购文件开标时一律按无效投标处理。具体注册及下载采购文件方法请访问“政采云”平台查询相关信息。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逾期未上传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有效供应商不足法定数量时，采购人另行组织采购。

2.本次采购公告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布，同步推送到吉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

3.投标操作流程：供应商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网注册入库成为正式供应商后，在平台上按《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进行投标操作。

4.供应商在电子化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前，应在电子化平台完成信息注册，注册链接：https://middle.zcygov.cn/v-settle-front/registry，政采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及CA驱动下载地址：https://customer.zcygov.cn/CA-driver-download?utm=web-login-front.52cebfa2.0.0.04df4040034511edaac705fda12edb43。

5.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进行制作，制作响应文件时需要完成CA锁与账号的绑定。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请先申请CA锁[联系软件公司现场或邮寄办理CA锁，CA锁全省通办通用，软件公司联系方式：安信CA联系电话：0431-85177688；翔晟CA咨询电话：0431-88779428（长春）、15604331467（延边）]，并完成CA锁与账号绑定（CA绑定政采云平台流程：我的工作台-系统管理-CA管理-CA绑定与解绑)；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完成CA锁办理的，后果自负。

6.因供应商CA锁原因未能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无效。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珲春市职业高中

地址：珲春市站前东大街5900号

联系人：宋春艳

联系方式：0433-751268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珲春越铖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21号小区

联系方式：0433-780659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葛新越

电话：130433522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1 |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项目编号：采购计划-[2025]-00104号-0604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
| 2 | 采购人 | 采 购 人：珲春市职业高中地 址：珲春市站前东大街5900号邮 编：133300联 系 人：宋春艳电 话：0433-751268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珲春越铖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珲春边境经济合作区21号小区邮 编：133315联 系 人：葛新越电 话：13043352277  |
| 4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5 | 资金来源 | 延州财教指【2024】511号 |
| 6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7 | 招标内容与范围 | 珲春市职业高中广播及监控系统改造项目采购清单包含的所有范围 |
| 8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9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10 | 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地点 |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3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免费获取，自行下载。 |
| 11 |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地点 |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5年07月09日09时30分，开标地点为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开标室（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供应商无须到达开标现场，通过视频会议参加开标活动；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注：1.“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支持响应文件远程解密，解密方式：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工作，供应商持制作该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CA企业锁）登录，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选择对应的项目的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
| 12 | 开标方式及远程解密 |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腾讯会议直播形式进行开标活动，请供应商自行下载、安装腾讯会议软件。腾讯会议号为:574 194 632，入会密码：2424 供应商开标前30分钟进入本项目视频会议直播，进入视频会议人员应为本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并将进入会议人员姓名修改为“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姓名”，供应商未参加视频开标会议的或未完全参加视频开标会议全过程的，视为认同开标会议结果。远程解密:本项目实施网上远程开标，供应商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远程响应文件解密。开标前，供应商应在准备解密的电脑端提前安装好CA驱动并且能正常登录系统。开标时在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开始解密后，进行解密，由供应商选择对应的项目，进入“开标远程解密”菜单，点击远程解密并输入CA密码，成功解密后状态会显示“已解密”。响应文件解密时需插上生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且正确输入密码，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自身原因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
| 13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 14 |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5 | 采购人澄清截止时间 | 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
| 16 | 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 时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5日前 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发出采购文件修改，由供应商自行下载，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不定时浏览上述平台，否则出现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 17 | 质疑提出与答复 | 1.供应商应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范本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
| 18 | 磋商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开标地点 | 2025年07月09日09:30时（北京时间）开标地点：珲春市公共资源管理中心（地址：吉林省珲春市龙源东街1066号，珲春市政务中心4楼）开标室，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cygov.cn）在线开标，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
| 19 | 提交响应文件时需提供的其他材料 |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 20 |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情况及小微企业报价扣除标准 |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微企业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投标报价。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对投标报价给予扣除。 |
| 2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提供 |
| 22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需提供  |
| 23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执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招标代理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1.4万元。 |
| 24 | 质量标准要求 |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满意标准。 |
| 25 | 验收方法及标准 | 1、履约验收主体：采购人2、履约验收时间：以采购人要求时间为准3、验收组织方式：自行验收4、履约验收程序：一次性验收5、技术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6、商务履约验收内容：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进行验收。7、履约验收标准：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等有关要求进行验收。8、其他要求：验收不合格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协商一致，成交供应商应根据相关验收证明材料及时补足或更换，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6 | 最高投标限价 | 92万元 |
| 27 | 售后服务要求 | 在产品质保有效期内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如果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派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 |
| 28 | 付款方式 | 验收合格后3年内付清 |
| 29 | 保修期 | 一年 |
| 30 | 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保修期、质量标准要求、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付款方式等。 |
| 31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其中采购人代表1名，评审专家2名。从“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32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由评标委员会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采购人将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 |
| 33 | 磋商有效期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34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34.1 | 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得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2、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3、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得供应商可以为2家。 |
| 34.2 |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网络广播服务器 |
| 34.3 |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号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对投标报价给予扣除。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3、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4、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34.4 | 最高投标限价：92万元注：投标报价高于此最高投标限价将导致否决其投标。 |
| 34.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合同。 |
| 34.6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34.7 | 为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省财政厅依托吉林省政府采购网，开通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专区，融资专区是为中小企业打造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服务平台，是贯彻落实《吉林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方案》、激发中小企业活力和发展动力的重要举措。该专区具有金融机构覆盖面广、融资产品种类多、业务办理实效性强等特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吉林省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项目交易信息为融资条件，以缓解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金不足为服务目标，为有融资需求的中小企业按照相关要求，在融资专区中自行选择金融机构进行融资，其他类型企业有融资需求的，凭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也可通过融资专区进行融资。 |
| 34.8 | 磋商公告与磋商文件不一致处，以磋商文件为准。 |

第三章、供应商须知

**1．适用法律**

本次磋商适用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2．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指珲春越铖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工作。

2.2“采购人”指珲春市职业高中，负责采购项目的整体规划、采购需求，作为合同的需方，承担质疑答复，合同履行、验收、评价等义务。

2.3“磋商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需求部分）（评标办法）。

2.4“潜在供应商”指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2.5“供应商”指响应本磋商文件参加报价的供应商。

1. **报价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公告

4.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供应商须知

4.4合同条款

4.5采购需求

4.6评标办法

4.7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文件资料或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

**5.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2任何要求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5日前（含）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5.3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均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无论其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

5.4为使供应商有充分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5日自行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的公告将在“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向所有潜在供应商发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6.响应文件构成**

6.1响应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是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具有合格的响应资格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部分是能够证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6.2供应商应提交磋商文件（需求部分）（响应文件构成、要求及格式）要求的全部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若有缺失、无效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将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6.3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磋商保证金。

**7.响应文件的编制**

7.1投标语言：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报价的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

7.2计量单位：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7.3式样和签署

7.3.1响应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并签署。磋商文件中凡要求签署和/或加盖公章的，均采用CA签章，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CA签章）。文件加盖CA签章时，请勿遮挡文件中关键信息。没有办理政采云个人CA签章的可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手写签字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PDF的格式上传即可。

7.3.2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须与其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相符；由委托代理人签署的，须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规定的格式提交）。

7.4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保修期、质量标准要求、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付款方式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8.响应报价**

8.1投标货币：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8.2供应商应一次性报出投标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每种货物、工程和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供应商所报价格应为在本磋商文件指定地点交货或工程和服务地点、由供应商负责货物安装调试或工程和服务施工、验收合格并交付的全部价格。

8.3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8.4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9.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9.1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1条执行。

9.2磋商保证金的形式：磋商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

9.3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4磋商保证金是响应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在开标时，凡没有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拒绝。

9.5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6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9.7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6)在磋商过程中，严重扰乱磋商程序的；

**10.响应文件有效期**

10.1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时起90天。响应文件在这个规定期限内应保持有效。

10.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人要求修改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0.3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有效期等同于合同履行期。

**11.响应的修改和撤回**

1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通过“政采云”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11.2供应商的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对响应文件的规定一样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12.投标**

12.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请自行前往“政采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编制电子响应文件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审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评审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对要求加盖单位签章（企业数字证书）和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法人数字证书，电子法人名章或电子法人签字章均可）处加盖公章和法人章。电子响应文件签章完成后，生成正式响应文件并加密，加密后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将不予受理；

12.2供应商应在开标后三日内将书面纸质版响应文件通过送达或快递方式送至代理机构，供相关方存档备案。（若未及时递交纸质版文件，所造成的后果自行承担）。纸质版应与上传的加密文件一致。采用书册方式胶装，装订应牢固、整齐便于保管和利用，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13.开标**

本项目开标方式为远程开标，供应商不到现场。供应商开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登录“政采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1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前附表

13.2 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本项目开标使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宣布会议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3）“政采云”线上远程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4）接收响应文件后进入评标；

（5）通过初步评审（资格、符合）的供应商等待平台系统提示，进行第二轮报价。

13.3开标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报价：

（1）响应文件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的；

（2）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3）磋商文件规定开标时属于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3.4响应文件解密

13.4.1 供应商应当在解密时间内对已上传的加密响应文件进行现场解密。如无特殊情况，解密工作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

13.4.2 供应商授权代表解密时应当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同一把数字证书对已上传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13.4.3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逾期未能成功解密的，视为逾期未提交响应文件，其投标无效。

**14.评标**

14.1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由采购人委派。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需要设立磋商小组主任的，磋商小组主任由专家担任，由磋商小组成员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具体磋商工作。磋商小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标准独立评标，负责完成磋商的全过程直至评定成交供应商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进行排序。

采购人应当组织评审专家认真核对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资信证明材料，切实履行职责。如发现评标过程中评审专家对有关政策、法律、制度规定等方面出现的误解，应当并进行正确的阐述和纠偏。

磋商小组成员如发现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提出修改意见，采购人应当按照评审专家给出的意见修改磋商文件。

14.2 对响应文件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进行审查：磋商小组将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是否齐全完整，是否合法有效，是否有重大偏离和保留，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3 审查供应商是否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认定属于串通投标行为，相关供应商的投标应作废标处理。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错、漏之处相同的；

（2）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或者相互加盖了对方公章的，或者相互出现了对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名的，或者相互书写了对方名称的；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项目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中相关内容的段落、字句、售后服务电话、联系人姓名等非正常一致的；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供应商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6）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82号）第三条规定的串通投标行为；

（8）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9）供应商串通投标的其他情形。

14.4 澄清：磋商小组对于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了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以及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细微偏离问题，（澄清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集体决定并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限内（在评标结束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须提交签字人身份证件并与响应文件签字人一致）并上传至政采云，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磋商小组将拒绝其投标。

14.5 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竞争性磋商：

14.5.1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企业数字证书）。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14.5.2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上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须经磋商由供应商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确定满足条件的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6 磋商小组将允许修正响应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细微偏离，但这些修正应不会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相互排序）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4.7 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者实质上限制了合同中采购人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偏离和保留，将作废止处理：

（1）响应文件不完整、无效或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规定；

（2）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有效签署和/或加盖公章；

（3）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磋商文件规定的期限；

（4）响应文件明显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

（5）响应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方法和标准等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6）响应文件附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7）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和顺序编制；

（8）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4.8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4.9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14.10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4.11 投标供应商不足3家的处理方式

14.11.1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应当重新组织磋商。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实质同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只有1家或没有供应商的，应当废标，并重新组织磋商。

14.11.2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有2家的，如果磋商小组认为符合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继续进行磋商。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

（2）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4.12信用记录查询

14.12.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4.12.2.评标过程中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现场进行网上查询并打印查询结果，留档保存。

14.13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开启后，直至向成交的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除按磋商文件规定予以公开的评审结果外，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有关的资料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15.成交供应商的确认**

15.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的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认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15.2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15.3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15.4成交结果将在发布磋商公告的媒体上公告。

**16签订合同及合同公示**

16.1成交供应商应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果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署合同，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其提交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供应商在被磋商小组评定为成交供应商之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前放弃成交资格的，按本条规定处理。

16.2 合同公示将在政采云平台公告。

**17.保密和披露**

17.1开标后，直到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时止，有关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的一切情况均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17.2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将被废标，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质疑和投诉**

18.1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1.1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18.1.2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1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二）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三）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四）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五）财政部规定的其他条件。

18.2.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18.2.3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法律依据；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18.2.4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1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9.1.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的规定

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第一章第四条关于“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的规定，磋商文件中凡未明确标明采购进口产品的，均为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必须投标本国产品，投标进口产品的为无效投标。

在中国境内生产或组装的外国品牌产品须标明该产品在中国国内制造厂商名称。否则，按进口产品对待。

19.2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示产品的规定

19.2.1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2.2《货物需求及技术规格要求》中包含计算机设备的，供应商必须投标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否则无效。

19.2.3 供应商所投产品有属于以下条款要求的，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给予价格扣除（注：须在首次报价一览表中明确标注，否则不予扣除）：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产品，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4%的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证明材料。（1）、（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19.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9.3.1文件依据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3.2享受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扶持政策应具备的条件：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4）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9.3.3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9.3.4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19.3.5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 （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 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 （供应商）

乙方2（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 （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

 品牌： 规格型号：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 金额：

 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1.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大写：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 （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 ，其中涉及预付款的：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1.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

（2）履约地点：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履约担保期限：

（4）分期履行要求：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1. **合同验收**
2.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

（5）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1.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1.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执 份，乙方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

|  |  |
| --- | --- |
|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 乙方（供应商）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  |
| 拥有者性别 |  |
| 住 所 |  | 住 所 |  |
| 联 系 人 |  | 联 系 人 |  |
| 联系电话 |  | 联系电话 |  |
| 通信地址 |  | 通信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开户名称 |  |
|  |  | 开户银行 |  |
|  |  | 银行账号 |  |
| 注：涉及联合体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1.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1.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第二节第1.2（6）项 | 联合体具体要求 |  |
| 第二节第1.2（7）项 | 其他术语解释 |  |
| 第二节第4.4款 |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  |
| 第二节第4.6款 |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5.4款 |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
| 第二节第6.1款 |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  |
| 第二节第7.1款 | 包装特殊要求 |  |
| 指定现场 |  |
| 第二节第7.2款 | 运输特殊要求 |  |
| 第二节第7.3款 | 保险要求 |  |
| 第二节第8.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第二节第8.2（3）项 |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  |
| 第二节第11.1款 |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
| 第二节第12.2款 |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  |
| 第二节第13.2款 |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
| 第二节第13.3款 |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
| 第二节第14.1（3）项 |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  |
| 第二节第14.1（5）项 | 货物回收的约定 |  |
| 第二节第14.1（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
| 第二节第15.1款 |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  |
| 第二节第15.2（2）项 | 迟延交货赔偿费 |  |
| 第二节第15.3款 | 逾期付款利息 |  |
| 第二节第15.4款 | 其他违约责任 |  |
| 第二节第19.2款 | 解决争议的方法 |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
| 第二节第23.1款 | 其他专用条款 |  |

注：本合同样本中的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力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第五章 需求部分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产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1 | 网络广播服务器 | 1.支持系统：Microsoft Windows Server 2008企业版、x64企业版、标准版、x64标准版、Windows 7、Windows 10、或Server等数据中心版、x64数据中心版、2012服务器系统;2.触摸屏显示操控，内置功能强大的IP广播控制服务器软件，常用节目素材，大容量节目源空间，用户可以根据自己需求下载或制作录制节目。负责音频流点播服务、计划任务处理、终端管理和权限管理等功能。管理节目库资源，为所有网络适配器提供定时播放和实时点播媒体服务，响应各网络适配器的播放请求，为各音频工作站提供数据接口服务。3.全数字化传输，以局域网或具有独立IP的互联网为主要传输媒介，支持专用百兆网传输，传输距离不受限制，可达几十套或上百套节目源，并实现了多网合一。局域网内装有本系统的任意工作站电脑可根据权限大小对系统进行广播．向系统添加或删除节目。4.IP网络广播可以实现双向对讲、广播监听、任意点播、实时采集、终端选配、一键对讲、节目定时播放、领导网上讲话、网上电台转播、音频自动触发终端设备、消防报警广播。 | 台 | 1 |
| 2 | 网络广播管理软件 | 1.可直接接入标准TCP/IP协议的网络，并可利用已有的网络实现多网合一。2.采用嵌入式系统作为主要架构，避免广播主机受到病毒攻击。3.总控室的服务器断开时，不影响各分控室及分区的广播使用。4.校园广播软件是校园音频广播总系统的核心，完成整个校园广播内的权限管理功能，为各类音频广播的采播提供数据接口服务，并提供给各区域的网络广播设备的定时播放和实时采播媒体服务，响应各播控设备的播放请求。音频节目菜单经过整理编排后，可以通过校园网上传至系统服务器，管理人员可以通过广播管理软件登录进行修改。5.自动对有故障的网络广播设备进行检测6.具备编程精确到秒的自动控制及手动操作平台7.操作方便，显示直观。可实时显示出各网络终端当前的工作状态，具备人机对话功能。8.支持7×24小时无间断工作时间。9.支持多线程数据处理，支持多用户在线服务。10.任意套节目播放选择，并对每套节目可进行独立控制11.控制在线网络广播终端，可对网络广播终端进行独立分区、IP、音量控制，另可检测终端的在线状态12.单点、分区自由点播：可通过终端设备的红外遥控器或按键控制分布在每个广播点的广播终端完成服务器中资料库的任意点播、选台，可快进、快倒、暂停和AB两点间复读。带液晶屏的终端可在显示屏上显示资料库目录、音量大小、IP地址及当前播放位置等信息。13.可以按照星期、月、天等方式对节目进行编程控制14.全数字信号处理、传输15.会话心跳：通过服务和会话客户端之间心跳机制功能（也叫握手、每十秒握手一次检测在线状态、自动重启终端设备，完全智能化）， 避免客户端异常退出，僵死会话长期占用终端。16.内置消防报警功能，可以实现单点、单区、多区、邻层、N±1、N±2、N±3、N±4、N±5，全区报警多种模式。扩展能提供二次开发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互联网传输。 | 套 | 1 |
| 3 | 七寸触摸屏网络话筒 | 1.话筒自带USB、SD卡接口、FM收音功能、蓝牙功能，一路线路输入输出。2.话筒自身携带音量调节功能，一键静音功能。3.面板带7寸TFT真彩色液晶屏，分辨率800\*480，画面大小154\*86mm，自动背光关闭，触摸自动控制、8个数字／分区快捷按键，一键选择寻呼。4.桌面外型式设计专业寻呼话筒，黑色氧化铝拉丝面板，黑色电镀按钮搭配，工艺考究，现代感十足，精致美观。5.采用高灵敏度优质咪芯，平衡输入、音质清晰、无噪声。6.人性化人机操作界面：可随接在话筒上，无需软件上配置，呼叫任意终端成分组，操作简单快捷。7.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内置工业级高速处理芯片，启动时间≤1秒。8.带咪杆拾音，对权限允许区域广播讲话，红色环状指示灯通话自动点亮。9.超强的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10.在管理系统的授权下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寻呼广播。11.具有远程升级功能，产品程序更新无须现场升级，通过网络远程即可更新、方便快捷。12.本机可调节音量，适合应用在不同场合13.可实时调整终端音量，MIC增益，本地储存终端列表，支持本地独立群组编辑和快捷选组讲话。14.4线电阻式触摸屏，防止误触摸15.支持触摸屏校准，优化校准算法，表面耐久力打击，超过100万次 | 台 | 2 |
| 4 | 网络音频采集器/四路 | 1.设备具有软件定时播放功能2.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3.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编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编解码；采用高速工业级ARM芯片，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4.具有4路RJ45下载地址的接口，可以适应不同地方的网络修改地址。5.通过网络传输多套音频节目内容;6.单台设备具有4\*N音频矩阵切换功能;7.4路LINE/MIC信号输入，4路独立的网络TCP/IP编码功能;独立的音量调节；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无噪音，可以单向呼叫；8.音质达到CD级（音频文件位速为32-320kbps自适应）；9.系统配置完成，可以操作面板上按键1、2、3、4按键直接启动相应区域广播终端10.超强的跨网关、跨路由能力，有以太网口的地方即可接入。11.具有远程升级功能，产品程序更新无须现场升级，通过网络远程即可更新、方便快捷。12.可以多机堆叠，一套系统中可以安装多台设备，没有数量限制13.机器背面设有IP地址复位开关，复位可恢复出厂设置。 | 台 | 1 |
| 5 | CD/MP3机 | 1.兼容DVD、CD、MP3、VCD、HDCD等播放多种格式光盘。2.可播放U盘里各种音乐格式文件，3.受智能主机控制播放，多种播放模式4.1路音频信号左右声道（L/R）输出，视频输出（G/Y、 B/U、 COAX、 复合视频，同轴输出、S-端子）5.可通过面板按键或红外遥控器控制操控。6.线路输出：1路（L /R）声道，视频输出 | 台 | 1 |
| 6 | 前置放大器 | 主要功能特点：1.10路输入通道：包括5路话筒输入，3路音频输入，2路紧急优先（EMC),2个线路输出口；2.剩余话筒输入与线路输入为第二级；3.开关机缓冲，延时输出保护功能；4.话筒输入通道和线路输入通道均可独立调校音量，高音和低音独立调节。 | 台 | 1 |
| 7 |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 | 1.消防警报智能化接口，支持触点输入与直流电压输入方式；2.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3.报警信号优先，自动强插。4.16路报警信号输入，有信号输入，相应指示灯亮。5.16路广播分区自动激活，可扩展至1024个区．多至80个邻区自动触发；6.可编程设定N、N±1、N±2、N±3、N±4报警规则；7.可根据不同地点不同警源设置相应报警铃声8.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9.具有远程升级功能，产品程序更新无须现场升级，通过网络远程即可更新。10.可以多机堆叠，一套系统中可以安装多台设备，没有数量限制。11.机器背面设有IP地址复位开关，复位可恢复出厂设置。 | 台 | 1 |
| 8 | 数字广播IP网络音箱/主箱 | 1.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2\*20W/8Ω双通道输出功放，设备运行稳定性高；2.具有独立IP地址，可以单独接收服务器的个性化定时播放节目。3.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无噪音，音质达到CD级（音频文件位速为32-320kbps自适应）；4.支持音量、平衡调节；设备具备全数字高音、低音和主音量调节5.可扩展通过手持式对讲话筒与机房网络话筒对讲功能、呼叫其他任一指定的终端广播6.可扩展具有RS232扩展接口，可扩展控制其他设备7.可扩展音频采集功能，可以将现场扬声器声音采集回传到中心机房、便于监测现场情况8.具有1路线路音频立体声输入和1路话筒输入，可将外接音频（卡座、CD、笔记本、话筒等）送入网络音箱本地线路、话筒接口实现本地扩音，音量调节。9.带电源指示灯、数据运行灯等指示，工作状态一目了然。10.网络主音箱带辅助音频输出接口、可以挂接一只副箱。11.音箱预留110V信号输入接口，可以扩展110V输入信号，实现IP网络广播音箱断网断电自动切换到定压广播状态，确保中高考万无一失12.设备具有软件远程设置高低音功能，可以根据播放内容对高低音要求不同自行设置。13.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14.带有远程音量调节功能，终端在自动启动和播放任务的时候，自动将音量调节到系统设定的默认状态。音量自动调节默认值分别可制定为背景音乐音量、紧急广播音量和消防广播音量等。15.通过网络任意接收来自服务器的广播节目，包括话筒寻呼、消防警报自动强插、电话寻呼等。16.一线多用：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重复架设线路，兼容TCP/IP网络协议，可挂接在以太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真正实现广播、计算机、监控网络等的多网合一，支持跨网关、跨路由、互联网传输。通过网络联机设定IP地址及网络配置等。17.具有远程升级功能，产品程序更新无须现场升级，通过网络远程即可更新、方便快捷。18.音箱设有IP地址复位开关，复位可恢复出厂设置19.网络接口：RJ45、10M/100M | 只 | 1 |
| 9 | 数字IP网络功放 | 1.带有温度控制检测装置，风扇散热，散热器温度达55度时自动启动风扇散热。2.具有显示屏，显示温度与增益更直观检测功放运行状态3.防空警报触发开关，可选择配置DC24V电源供电模块。带有1路三线制报警强切输出接口，由主机控制相应区域报警：无需另配24V强切电源，音控数量不受限制；4.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ARM芯片，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提高设备使用稳定性；5.TCP/IP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音质达到CD级(位速320kbps)6..采用固定静态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7.机器设有IP地址复位开关，复位可恢复出厂设置8.1路网络输入（音量控制），2路LINE输入，2路MIC输入；实现本地外接音源输入和紧急广播输入，每路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1路EMC输入，优先网络和其他外接信号，使各种联动的紧急报警设备多样化；EMC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网络报警信号优先于本地MIC输入，本地MIC输入优先于AUX和网络音乐，本地AUX和网络音乐信号无优先级。9.每路MIC/LINE信号输入均带独立的数字音量调节。10.全数字高音、低音和主音量调节，让音质自由调节：调节更加清晰、灵活、准确。11.故障自动检测及LED提示功能；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功能及过载、过温、过压保护；压限电路处理有效避免音频输出信号失真12.全面的短路及高温保护电路保障系统使用的安全性；13.自带1路音频输出接口，方便多机连接、监听及驱动有源音箱；14.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效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具有自动唤醒和设置提前预开功放电源时间。15.带有远程音量调节功能，终端在自动启动和播放任务的时候，自动将音量调节到系统设定的默认状态。音量自动调节默认值分别可制定为背景音乐音量、紧急广播音量和消防广播音量等。16.设备具备全数字高音、低音和主音量调节，调节更加清晰、灵活准确。 | 台 | 23 |
| 10 | 功放 | 1.1路平衡XLR输入，1路非平衡RCA输入，1路平衡XLR输出， 1路非平衡RCA输出，可级联到下一级功放。 2.设有音量调节功能。3.具有短路、过热、过载保护功能。 4.具有信号指示、削峰指示、过热保护指示功能。 5.线路设有限幅功能，可预防功放输出过大保护喇叭6.输出功率：1000W7.输出模式：定压输出120V+5% 灵敏度 0dB | 台 | 3 |
| 11 | 吸顶音箱 | 1.额定功率：3-20W(AES)2.电压：70V/100V3.尺寸：200\*61MM4.开孔尺寸：175MM5.颜色：白色6.灵敏度：(1W/1M)93dB | 只 | 20 |
| 12 | 壁挂音箱 | 1.额定功率：3-20W(AES)2.灵敏度：≥89dB | 只 | 10 |
| 13 | 音柱 | 1.铝模音箱外壳，防水、防晒、防尘2.额定功率：200W（AES）3.输入电压：70/100v4.频率响应（±3dB）：90Hz-16kHz | 只 | 15 |
| 14 | 网络广播控制器/四路 | 1.手动开关机具有自动记忆功能2.消防24V输出可控制音量控制开关3.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4.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5.采用高速工业级ARM芯片，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6.提供自动，手动强制电源开关按钮；7.4路网络信号输入，4路立体声音频信号输出；8.高品质的数字音频传输，无噪音，音质达到CD级（音频文件位速为32-320kbps自适应）；9.4路电源控制(220V)，最大承受功率2000W；自动控制外接功放设备的电源；电源管理支持预开功能。10.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11.带有远程音量调节功能，终端在自动启动和播放任务的时候，自动将音量调节到系统设定的默认状态。音量自动调节默认值分别可制定为背景音乐音量、紧急广播音量和消防广播音量筹。12.设备具备全数字高音、低音和主音量调节，调节更加清晰、灵活准确。13.通过网络任意接收来自服务器的广播节目，包括话筒寻呼、消防警报自动强插、电话寻呼等。14.一线多用：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重复架设线路，兼容TCP/IP网络协议，可挂接在以太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真正实现广播、计算机、监控网络等的多网合一，支持跨网关、跨路由、互联网传输。通过网络联机设定IP地址及网络配置等。 | 台 | 1 |
| 15 | 音箱 | 1.额定功率：1800W(AES)2.额定阻抗：4Ω3.灵敏度：≥95dB4.覆盖角度：H100°×V 55°5.最大声压级：130dB6.分频点：500Hz（低音低通），1900Hz（中低音、高音1分频），2500Hz（高音2高通）7.高频1：2″×1(51芯，26mm喉口)，140磁钢8.高频2：1.35″×1(34芯，26mm喉口)，100磁钢9.低频：15″×2(75芯)，190磁钢 | 只 | 2 |
| 16 | 功放 | 1.功率(4Ω)：2100W功率(8Ω)：1300W2.最大谐波失真:0.5%3.输入增益:41dB/38dB/35dB/32dB4.输入阻抗:30k/15k，平衡，非平衡5.频率响应:20-2000Hz (±0.3dB)6.信噪比：＞100dB7.总谐波失真+噪音:＜0.3% 8Ω，1W @1kHz8.互调失真:＜0.5%9.面板指示灯:电源,保护,削峰,信号 | 台 | 1 |
| 17 | 效果器 | 1.光纤同轴信号输入2.音乐和话筒部分10段图示均衡，3段参量均衡3.补声通道7段图示均衡，3段参量均衡4.专业菜单和标准菜单切换5.具有防啸叫功能快捷键6.开机模式锁定功能，可以锁定每次开机的音乐和人声效果和音量7.MEMORY储存记忆功能键，可储存调好的效果，便于下次调用音乐通道 | 台 | 1 |
| 18 | 无线麦克风 | 1.数字导频技术，有效解决相互串频现象；2.UHF 频段，锁相环（PLL）频率合成；3.100×2 个信道，信道间隔 250KHz；4.静音电路有效降低麦克风开启和关闭的冲击噪声；5.具备红外自动对频功能；6.麦克风使用时间约为6-10 小时； | 套 | 2 |
| 19 | 电源时序器 | 1.2寸彩色液晶智能显示窗，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日期时间，通道开关状态 ；2.8路开关通道输出，每路延时开启和关闭时间可自由设置（范围0-999秒，单位为秒）；3.支持面板Lock锁定功能，防止误操作；4.内置时钟芯片，可根据日期时间定时设置自动开关机，不须人为操作；5.支持多台设备级联顺序控制，级联自动检测设置；6.配置232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7.每台设备自带ID设置和检测，可实现远程集中控制；8.8组设备开关场景数据保存/调用，场景管理应用简单便捷；9.欠压、超压检测；10.电源净化功能（EMI专业电网滤波器），提供更纯净的电源。11.额定输出：交流220V,50Hz12.供电电源：AC 220V 50 /60Hz 30A13.单路额定输出电流：13A14.额定总输出电流：30A | 台 | 1 |
| 20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 | 主处理器：64位高性能多核处理器；操作系统：国产操作系统；控制器：单控制器；高速缓存：标配8GB，可扩展至64GB；视频直存（私有协议）：最大支持450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硬盘接口：48个；SATA；单盘最大支持24TB，SMR单盘最大支持25TB；支持热插拔；支持CMR，SMR； | 台 | 3 |
| 21 | 硬盘 | 单盘容量：16TB；缓存：256MB；转速：7200RPM；硬盘接口：SATA | 块 | 144 |
| 22 | 系统集成 | 安装布线维修调试 | 项 | 1 |

第六章 评分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结合本采购项目实际，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定义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成交供应商的评标方法。若出现综合得分相同情况，报价低的供应商优先，若综合得分和报价均相同，技术部分得分高的供应商优先。第一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优先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2、评分办法

本项目总分100分，其中报价部分30分、商务部分10分、技术部分60分。

2.1 报价得分：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报价得分按四舍五入法取小数点后两位。

2.2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对其它各项（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等）进行打分,然后进行汇总，磋商小组成员打分的平均分即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磋商细则

3.1本次采购方式是竞争性磋商。

3.2磋商小组的组建。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

3.3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专家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3.4 磋商小组成员到位后，推举其中一位评审专家担任评审组长，并由评审组长牵头组织该项目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5初步评审

一、资格性审查（详见附表一）

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4、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近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注：如果其中一项不符合要求，资格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详见附表二）

 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2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 |
| 3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保修期、质量标准要求、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付款方式）全部作出响应。 |

注：符合性审查结论不合格的不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3.7磋商过程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得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得供应商可以为2家。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3.8综合评分：详细评审详见附表3

3.9**澄清有关问题**

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10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磋商小组以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向采购人推荐。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3.11同一品牌产品的审查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网络广播服务器

3.12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应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2020】46号文件要求，对小微企业（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的报价给予10%的扣除，（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不对投标报价给予扣除。

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13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产品，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节能产品也包含非节能产品的，只对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http://gks.mof.gov.cn/zhengfucaigouguanli/201904/P020190404409422168443.pdf)》但不属于国家强制采购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2）对于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环境标志产品也包含非环境标志产品的，只对列入《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3）对于供应商所提供产品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自主创新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30号）文件规定执行。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自主创新产品也包含非自主创新产品的，只对纳入《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4%的扣除。

（4）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委、信息产业部发布的《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对其投标价格给予3%的价格扣除，并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排序。采购项目或者分包中既包含清单中产品也包含非清单中产品的，只对列入清单的产品按其在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5）提供产品同时列入上述多个清单的，将上述规定的价格扣除比例叠加后计算价格扣除。

注：如符合以上情况的产品均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响应证明材料。（1）、（2）、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附表1

资 格 评 审 表

|  |  |
| --- | ---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
| 营业执照副本 |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
|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提供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
|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 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
| 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信用记录。 | 提供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采购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
| 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提供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 近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 | 提供近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近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 | 提供近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
| 近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 | 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有效性审查 | 响应文件签署 |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有效，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且签字或盖章齐全。 |
| 投标方案 | 每个合同包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
| 报价唯一 | 只能在限价范围内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
| 完整性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满足磋商文件第七章内容。 |
| 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 | 响应文件内容 | 对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合同履行期限、投标报价、保修期、质量标准要求、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付款方式）全部作出响应。 |

附表3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及 分 值 | 评 分 标 准 |
|
| 1、报价部分（30分） | 报价分：（3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对小微企业扣除10%后的价格作为评标投标报价)，得满分30。其他供应商的最终报价得分按下列公式统一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技术部分（60分） | 质量保证措施（7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得分：1、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全面、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合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质量的得7分；2、质量保证措施内容比较全面、基本满足采购人需求质量得4分； 3、质量保证措施内容一般、描述一般得2分；4、不提供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
| 产品规格、参数（32分） | 网络广播服务器（4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1网络广播服务器所有参数对比，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网络广播管理软件（3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2网络广播管理软件3.总控室的服务器断开时，不影响各分控室及分区的广播使用。15.会话心跳：通过服务和会话客户端之间心跳机制功能（也叫握手、每十秒握手一次检测在线状态、自动重启终端设备，完全智能化），避免客户端异常退出，僵死会话长期占用终端。16.内置消防报警功能，可以实现单点、单区、多区、邻层、N±1、N±2、N±3、N±4、N±5，全区报警多种模式。扩展能提供二次开发平台、与其他系统对接，支持互联网传输三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3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七寸触摸屏网络话筒（4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3七寸触摸屏网络话筒3.面板带7寸TFT真彩色液晶屏，分辨率800\*480，画面大小154\*86mm，自动背光关闭，触摸自动控制、8个数字／分区快捷按键，一键选择寻呼。6.人性化人机操作界面：可随接在话筒上，无需软件上配置，呼叫任意终端成分组，操作简单快捷。7.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内置工业级高速处理芯片，启动时间≤1秒。10.在管理系统的授权下可实现点对点、点对多点寻呼广播。四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网络音频采集器/四路（1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4网络音频采集器/四路3.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编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编解码；采用高速工业级ARM芯片，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网络消防报警矩阵（2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7网络消防报警矩阵3.报警信号优先，自动强插。6.可编程设定N、N±1、N±2、N±3、N±4报警规则；两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2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数字广播IP网络音箱/主箱（4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8数字广播IP网络音箱/主箱11.音箱预留110V信号输入接口，可以扩展110V输入信号，实现IP网络广播音箱断网断电自动切换到定压广播状态，确保中高考万无一失13.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15.通过网络任意接收来自服务器的广播节目，包括话筒寻呼、消防警报自动强插、电话寻呼等。16.一线多用：充分利用现有网络资源，避免重复架设线路，兼容TCP/IP网络协议，可挂接在以太网络到达的任何地方，真正实现广播、计算机、监控网络等的多网合一，支持跨网关、跨路由、互联网传输。通过网络联机设定IP地址及网络配置等。四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数字IP网络功放（5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9数字IP网络功放3.防空警报触发开关，可选择配置DC24V电源供电模块。带有1路三线制报警强切输出接口，由主机控制相应区域报警：无需另配24V强切电源，音控数量不受限制；4.内置嵌入式网络语音解码模块，完成网络音频流的同步接收和解码：采用嵌入式PC技术和DSP音频处理技术设计：采用高速工业级ARM芯片，启动时间达到毫秒级：提高设备使用稳定性；8.1路网络输入（音量控制），2路LINE输入，2路MIC输入；实现本地外接音源输入和紧急广播输入，每路具有独立的音量调节；1路EMC输入，优先网络和其他外接信号，使各种联动的紧急报警设备多样化；EMC输入具有最高优先级，网络报警信号优先于本地MIC输入，本地MIC输入优先于AUX和网络音乐，本地AUX和网络音乐信号无优先级；11.故障自动检测及LED提示功能；自动故障检测系统功能及过载、过温、过压保护；压限电路处理有效避免音频输出信号失真；14.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效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具有自动唤醒和设置提前预开功放电源时间。五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5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功放（4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10功放1.1路平衡XLR输入，1路非平衡RCA输入，1路平衡XLR输出， 1路非平衡RCA输出，可级联到下一级功放。3.具有短路、过热、过载保护功能。4.具有信号指示、削峰指示、过热保护指示功能。5.线路设有限幅功能，可预防功放输出过大保护喇叭。四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网络广播控制器/四路（4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14网络广播控制器/四路2.消防24V输出可控制音量控制开关3.采用固定静态的IP地址，当网络发生改变时地址不会丢失，工作稳定；10.具备智能电源管理功能，设备采用内置CPU判断功放的运行状态，在无工作状态时功放自动进入休眠状态，待机功率≤0.2W，当有播放任务时，功放自动启动。13.通过网络任意接收来自服务器的广播节目，包括话筒寻呼、消防警报自动强插、电话寻呼等。四项参数，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1分）根据采购清单序号20网络视频存储服务器视频直存（私有协议）：最大支持450路（1024Mbps）前端接入、存储、转发，32路（64Mbps）网络回放，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参数得1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评分依据：提供投标产品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生产厂家的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产品彩页、公开发行的印刷资料、检测报告说明书、或其他能够证明其技术参数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未提供详细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的不得分。注：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
| 实施方案（21分） | 一、供货计划方案（7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供货计划进行比较打分。1、供货计划符合项目实际需求、流程清晰、合理详细、完全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2、供货计划描述完整、针对性一般、能有效的满足采购人需求得4分；3、供货计划描述一般、基本能满足采购人需求得2分。4、不提供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
| 二、产品安装、调试方案（7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安装、调试方案进行比较打分。1、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步骤与方法等各项内容详细，流程清晰，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的得7分；2、调试方案描述完整、有一定合理性和针对性的得4分；3、调试方案描述一般、基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2分；4、不提供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
| 三、技术培训方案（7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内容、时间、地点、人次，常见故障排除）进行比较得分：1、培训方案内容完整详细、思路清晰、培训进度安排合理可行，且培训有专业人员的得7分；2、培训方案描述合理，可行，内容较全面的得4分；3、培训方案描述一般或方案包含内容有缺失项的得2分；4、不提供或方案内容缺失严重的得0分。 |
| 3、商务部分（10分） | 售后服务方案（10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可行性、完整性，保修年限、定期巡检、定期维护保养承诺、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到达现场时间、故障解决流程，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备品备件齐全，保修期内外的后续技术支持和维护能力情况等进行比较打分：1.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全面、具体、符合实际，承诺内容完整，保障措施针对性强，得10分；2.对本项目售后服务计划比较全面，内容基本详细，承诺内容完整合理，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6分；3.售后服务计划内容有缺失，描述不清晰，承诺内容一般，保障措施针对性一般，得3分；4.不提供或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得0分。 |

注：详细评审表中评分项目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写，如评委在投标书中未看到或供应商未提供对应的评分项目将没有分值。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组成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7、参数性能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

11、投标人情况表

12、资格证明文件

13、其他材料

（此页为响应文件封面格式，制作标书时，删去本行文字）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目 录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一轮报价）

3、报价明细表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7、参数性能偏离表

8、商务条款偏离表

9、实施方案

10、售后服务

11、投标人情况表

12、资格证明文件

13、其他材料

格式1：

投 标 函

致：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项目招标采购货物、服务的投标，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 （供应商名称）投标。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总价为 元。合同履行期限为： 。

2、供应商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第 （编号、补充文件）（如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个日历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2：

 报 价 一 览 表（一轮报价）

（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投标总报价 | 合同履行期限 | 质量标准 | 保修期 |
|  |  |  |  |  |
| 总价合计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供应商报价按总价报价，供应商报价超出最高投标限价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包括合同履行期限内所发生的所有直至完成本磋商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及相关要求等一切费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3：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商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采购、产品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同时自行考虑现场装卸措施）、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现场保管、操作培训、水电使用、税金、维保服务及保修期间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此表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供应商名称：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5：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名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的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及后续合同谈判中所签署的一切有关事宜，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

被授权人姓名：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联系电话：

格式6：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致：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以下称“供应商”）于 年 月 日递交了 [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并附有人民币 万元做为磋商保证金。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  |
| --- |
| 附：转帐凭证复印件。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7：

参数性能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磋商文件参数要求 | 响应文件参数 | 是否 偏离 | 备注 |
|  |  |  |  | 根据实际情况此处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磋商文件第五章需求部分中的所有参数进行点对点应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偏离情况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供应商须如实填写参数性能偏离表，不得提供虚假响应或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3.磋商文件参数要求详见第五章需求部分，第五章需求部分的主要参数用“★”表示的，这些主要参数的任何负偏离将否决其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8：

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是否偏离 |
| 1 |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  |  |
| 2 | 磋商有效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  |  |
| 3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安装调试完成 |  |  |
| 4 |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3年内付清 |  |  |
| 5 | 保修期：一年 |  |  |
| 6 | 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采购人满意标准。 |  |  |
| 7 | 售后服务要求：在产品质保有效期内提供正常工作日全天候服务，如果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承诺在规定时间内对设备进行免费更换或维修，提供保障体系，当设备出现故障时，会派专业技术员在规定时间内上门维修或寄修。 |  |  |

注：响应文件与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有不同时，应逐条列在商务条款偏离表中，没有偏离可注明“无偏离”；若上述条款出现负偏离的，视为未响应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初审时按无效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9：

实施方案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

格式10：

售后服务

投标供应商自行编制内容

格式11：

投标人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成立日期 |  |
| 企业地址 |  | 注册资本 | 万元 |
| 经营范围 |  |
| 职工人数 |  | 其中：中高级职称的人数 |  |
| 资产总计 | 万元 | 净资产 |  万元 |
| 股东权益 | 万元 | 销售收入 | 2022年 万元2023年 万元2024年 万元 |
| 实现利润 | 2022年 万元 2023年 万元 2024年 万元 |
| 营业面积 | 平方米 | 其中： | 自有面积 平方米承租面积 平方米 |
| 单位简历及内设机构及生产设备情况 | （代理经销商不需填写生产设备情况） |
| 单位优势及特长 |  |
| 近三年来完成或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情况 |  |
| 最近3年内在经营过程中受到何种奖励或处分 | （包括财政、工商、税务、物价、技监部门稽查情况、结果） |
| 最近3年内有无因售假、售劣或是其他原因被消费者投诉或起诉的情况及说明 | （包括解决方式和结果） |
| 最近3年内主要负责人有无经济犯罪被司法机关追究的情况及说明 |  |
| 获得技术认证的工程师及简介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格式12：

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副本

2、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开户许可证

3、提供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截止时点：招标公告发布之后、投标截止时间前）

4、检查机关行贿犯罪档案查询（企业、法定代表人）结果截图（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5、提供近年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其依法免税的相关证明材料）。

6、提供近年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凭证（提供2024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7、提供近年财务报表或财务审计报告（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或2023年至今任意三个月的财务报表，若供应商为新注册成立公司的，须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

8、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缴纳足额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提供）

格式13：

其他材料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1：

报 价 一 览 表（二次报价）

（具体格式以“政采云”系统填报为准）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单位： 元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投标报价 | 大写 |  |
| 小写 |  |

注：1、所有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通过的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后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本表格不附在响应文件内。（但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此表后附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报 价 明 细 表

供应商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厂商 | 参数 | 数量 | 单位 | 综合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报价中包含（但不限于）全部设备的采购、产品材料、制作、包装、运输、装卸（同时自行考虑现场装卸措施）、安装、调试、检验、检测、现场保管、操作培训、水电使用、税金、维保服务及保修期间等一切费用。

 2、供应商按采购需求逐项填写，此表可自行扩展。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2：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 （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